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86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6年6月8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股東批准日期、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股息派發日及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1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6年6月3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HKD, 金額有待公佈
匯率	有待公佈
除淨日	2026年7月10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6年7月13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6年7月14日 至 2026年7月17日
記錄日期	2026年7月17日
股息派發日	2026年7月31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12 - 1716室 17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p>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通函有關代扣所得稅之詳情。</p> <p>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td> </tr> <tr> <td>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td> <td>20%</td> <td>(i)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ii)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	20%	(i)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ii)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	20%	(i)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ii)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p>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p>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p>其他信息</p>													
其他信息	不適用												
<p>發行人董事</p>													
<p>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及王坤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張雪雁女士及鄭曉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p>													